

貸款資格、條件	就學貸款資料繳交學校後，由學校彙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公告後，會通知逾120萬元以上家庭年所得同學，確認是否符合申貸條件，並補交相關證明文件。 另臺銀信用檢核關係戶逾期及保證人債協情形，請先衡量斟酌是否符合貸款資格規定再提出申請。 保證人資格條件，請詳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 」相關說明，並依規定辦理。			
	<b>申貸資格對應表</b>	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姊妹數」和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b>家庭年所得</b>	共1名(家庭只有學生1人)	共2名(兄弟姊妹、子女數)	共3名以上(兄弟姊妹、子女數)
	<b>120萬元以下</b>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b>120萬元~148萬元</b>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b>超過148萬元</b>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付利息)	可申貸(免息)
所得逾120萬元(含)以上，經教育部查調結果公告後，由學校通知申貸學生確認資格並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已成年兄弟姊妹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之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已成年子女在學證明				
1.家庭年所得計算：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2.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1(上下學期查調同一年度所得)。				
可貸項目	學雜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書籍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學期可申貸3,000元整。 住宿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宿舍保證金不得貸款；校外租屋可貸金額上限為21,900元(需繳交租賃契約影本備查)。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2萬元，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洽臺銀臨櫃對保。 ※貸款校外住宿費、書籍費或低收入戶生活費，請自行加總金額申貸惟款項俟臺銀撥款到校後退費(約開學後第12週)。 惟配合教育部規定「申貸學生如有加、退選學分，亦涉及可貸額度之增減情形，務請學校強化校務資訊連結，並將學生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避免造成政府多餘之利息支出及學生未來之債務負擔」。因此，凡是申請就學貸款學生需注意此項規定，開學後加選後學分費需另以現金繳交(因對保期已截止)，退選後之學分費本校將依規定辦理繳還臺灣銀行。			
<b>請於收到學雜費繳費單後開始依下列申請流程(1)→(2)→(3)順序完成就學貸款註冊</b>				
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辦一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8月1日起~繳費截止日前，下學期1月15日起~繳費截止日前，至臺灣銀辦理對保，並將應繳資料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繳交學校承辦單位完成註冊後，由學校彙報教育部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所得合格並經臺灣銀行審核債信合格後，銀行才會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等費用。 <b>【臨櫃及線上對保不代表完成申貸手續，每學期貸款資料若未繳交學校於臺銀系統註記註冊，則貸款對保為不成立】</b>				
流程(1) 銀行對保	1.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sup>申</sup> 請書」(1式3份)。 2.學生及保證人攜帶就學貸款 <sup>申</sup> 請書、學雜費單、身分證、印章、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及家長(保證人)其記事欄皆不得省略)，一併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皆可辦理對保手續。 ※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貸款者或重考、轉學入學、復學者，保證人須一併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第二次起可線上對保，但申貸(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者只得臨櫃對保)。			
流程(2) 學校登錄	※完成對保後請務必於學生資訊網登錄申請暫緩繳費及列印，由系統提供註冊組及出納組辦理貸款註冊依據。 學生資訊網 <a href="http://stweb1.cnu.edu.tw/sc2008">http://stweb1.cnu.edu.tw/sc2008</a> →輸入帳號、密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學生事務"/>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就學貸款申請登錄"/> 填入就貸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存檔並列印產生『就貸暫緩繳費申請表』及郵寄貸款資料之信封封面。			
流程(3) 資料繳交學校	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之繳費截止日期前(開學前)繳交學貸資料完成註冊。(需查調所得資格請勿遲延宕作業) 貸款應繳學校註冊資料請務必掛號郵寄或到校繳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A103(資料未齊恕不受理) 1.嘉南藥理大學就學貸款暫緩繳費申請表(完成申請流程2後即可列印產生)。 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sup>申</sup> 請書第二聯正本(請注意對保完成後申請書右下角一定要蓋有臺銀對保行印章)。 3.學雜費繳費單(整張交回勿撕任何一聯)若未全額貸款則須連同就學貸款差額繳費收據一併繳交。 4.申貸校外住宿費者，需一併繳交租賃契約影本備查，未繳交則不受理註冊並請至臺銀修改對保金額。			
注意事項	1.欲休退學請勿申貸，依教育部規定在銀行撥款前休學、退學者，學校不得請撥當學期申貸款項，學生應註銷當學期就學貸款。 2.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請確實依可貸金額及可加貸金額辦理對保，經核金額錯誤者須重新對保。 3.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才可辦理就學貸款。(請詳閱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4.就學貸款差額(未貸款的款項)郵局劃撥帳號：03060021 戶名：嘉南藥理大學。 5.以上就學貸款之相關辦法規定若有變更，依行政主管機關及本校之最新公告辦法規定為準。			